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 日
時間 : 下午 4 時至 6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Idea2 & Idea3
主席 : 郭志強先生 (效率促進辦公室, 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夜總會商會

香港酒吧業協會
亞洲夜總會

世紀夜總會
何李活夜總會

威尼斯夜總會

紐約夜總會
幸運星夜總會

聖地夜總會

HKEG

Neway Karaoke Box Ltd.

Co Co Duck

Joe' s Billiards & Bar

Bar Pacific Group Ltd.

Tai Sam Yuen Ltd.

陳潤蓮

李展同

廖偉平

梁燁殷

蕭貴榮

Wing Chin

高杭州

葉振文

林勇平

莊志昌

鄭美章

曹曉青

陳惠蓮

列滿豪

羅偉良

吳志鳳

陳步清

Peter Lam

Nicolas Wan

William Siu

Molly Chan

Joe Nieh

Tse Ying Sin

Joyce Yip

Joseph KC Lam

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

劉思其女士

屋宇測量師 (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鄭作榮先生

總監(牌照)1

陳家俊先生

衛生總督察(衛生)

衛生署(下稱衛生署)

林民聰醫生

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孔慶眉女士

研究主任(特別職務)

水務署(下稱水務署)

黎兆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檢控及地理資訊系統 (署任)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馬世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 (署任)

效率促進辦公室

葉鳳榮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1 (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2)

列席：

嚴國明先生

方便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一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 條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2. 衛生署代表以附件一的投影片，向業界簡報《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 條例》(下稱《條例》)的要求。《條例》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如業界以當面分發的方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其處所必須顯示訂明通知；如以遙距分發來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即網上酒類商店，電話訂購，電郵訂購等)，則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或供應前收到買方或收貨方的年齡聲明；另外，任何人不得通過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在《條例》下，酒類飲品是指酒精含量達 1.2%或以上的飲品。
3. 衛生署已就《條例》提供指引、小冊子及海報，業界可於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網站獲取上述資料(www.taco.gov.hk)。另外，衛生署已製備符合《條例》要求的訂明通知供業界使用，申請免費索取訂明通知的表格已上載於上述網站。雇主可以使用衛生署提供的指引，向雇員提供訓練，以指示他們在不同的情況下遵辦《條例》。假如將來有雇員售賣或提供酒類飲品給未成年人士飲用，這些訓練也可作為雇主其中一個免責辯護。
- (會後補充：小組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把附件一連同控煙酒辦公室網站的資料發放給業界，方便他們取得相關的指引、小冊子/海報以及免費索取訂明通知的申請表格。)
4. 業界詢問，控煙酒辦公室的巡查人員是否會同時就控煙及控酒執法。另外，如果在售酒處所發現有人吸煙或有十八歲以下人士飲酒，場主或酒牌持有人是否需要負刑責。衛生署回應指，控煙酒辦的工作人員可以同時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條例》執法。根據第 371 章，如果在法定禁煙場所發現吸煙者，當局會檢控該名吸煙者，而場主無須負刑責；至於在售酒處所發現售賣酒類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如果場主或雇員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給該名 18 歲以下人士(例如場主已在處所張貼「訂明通知」、向雇員提供訓練以遵辦《條例》的要求；或雇員已經向該名 18 歲人士要求提供身分證明等)，這些都會成為他們的免責辯護。

5. 業界查詢衛生署是否會增加人手為《條例》執法，並會否因此而增加對酒吧等處所的巡查。衛生署表示會增加執法人手，而執法的目標不單單是持酒牌處所，而是所有會售賣酒類飲品的地方，包括便利店及超級市場等。

議程二 放寬根據《會社(房屋安全)條例》(第 376 章)以申請合格證明書的圖則上顯示可移動家具的規定

6. 民政署代表指出，會社經營者詢問是否可豁免在會社圖則上顯示可移動家具(例如沙發、桌子和椅子)，使他們無須就更改座位佈局而向牌照事務處提交申請。為了讓經營者在會社座位佈局上有較大彈性，民政署牌照事務處會推行一項便利營商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二)，即放寬在註冊圖則上顯示全部家具的要求，如果是一些輕便可移動的家具可以不用顯示。但是，在關鍵情況下，牌照處或會要求於圖則上顯示可移動家具，以確保能有效地規管會社可容納的人數及/或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儘管如此，於牌照範圍內不同部份，必須清楚顯示可容納的人數，以及家具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維持不變。
7. 民政署在回應業界查詢時指出，上述措施適用於新申請及更改圖則申請。

議程三 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8. 食物業牌照申請人若同時有申請暫准牌照，必須在暫准牌照獲發後的有效期六個月期間完成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為了利便申請人盡快履行相關要求，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與運輸及房屋局的獨立審查組檢討了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就不同層面提出了建議措施。食環署代表以附件三的投影片，向業界簡介有關措施詳情。
9. 這些建議措施包括讓業務經營者更多參與牌照申請進程，如業務經營者有聘用牌照承辦商的話，亦可以藉此更有效監督承辦商的工作；精簡處理修訂圖則流程以加快所需的處理時間；向申請人提供預先填上相關資料的食環署指定表格，以減低因填報資料時出錯所造成的延誤；向申請

人加強宣傳有助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良好做法。以上各項措施有部份已經實施，其餘部份應可在 2019 年內陸續實施。

10. 業界查詢，審批食肆牌照的相關部門可否聯合地與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會面，解釋仍然未符合發牌要求的地方，以加快取得正式牌照。主席表示，食環署目前有提供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的代表，會在會議上向申請人解釋部門的意見和發牌規定。食環署補充回應指，就跟進牌照的申請，食環署人員在有關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個月內，會進行中期檢視，業界可以聯同承辦商一起出席，以更了解申請進度；另外，食環署牌照組會在發給申請人的信件上提供個案經理及其上司的聯絡方法，如果申請人對發牌要求或申請進度有任何疑問，可以向有關個案經理或其上司查詢。

議程四 加快處理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申請的措施

11. 食環署指出，由於近年來業界關注持牌處所申請更改圖則需時而影響工程進行，為回應業界的關注，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檢討了現行更改圖則的制度及處理申請的程序，建議了一系列的優化措施，以加快處理相關申請(詳情載於附件四)。這些措施包括：檢視及擴充無須先取得發牌當局批准就可以改動的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可移動器具／家具的清單，以增加處所佈置的彈性；精簡申請轉介流程，檢討及清晰列舉出在無損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有那些情況可以省卻轉介；引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服務，以協助處理更改圖則申請內有關樓宇安全的部分。此外，食環署也會分批特別處理長期未能完成並可能引致公眾安全的更改圖則申請個案。

議程五 加強執法以規管違規淡水冷卻塔

12. 水務處代表以附件五的投影片，向業界簡介加強執法以規管違規淡水冷卻塔。
13. 違規淡水冷卻塔是指未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而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作冷卻用途的冷卻塔。現時，業界可以自願性質參與「淡水冷卻塔計劃」，以獲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而使用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作冷卻用途。參與該計劃的冷卻塔，須符合機電署及水

務署對淡水冷卻塔的設計及安裝的要求，並承諾符合運作及維修的相關要求。業界可在水務處及機電署的網頁取得申請參與「淡水冷卻塔計劃」的詳情。

14. 沒有受妥善管理的淡水冷卻塔曾在外地被證實為退征軍人病個案的感染源頭。為遏止違規淡水冷卻塔的增長，由 2018 年 8 月 1 日開始，水務署及機電署加強了對違規淡水冷卻塔的執法行動。政府會對新建的違規淡水冷卻塔或欠妥善管理而持續超出含菌量要求的現有違規淡水冷卻塔優先採取執法行動。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移除未經批准伸延的內部水管、及如未能遵從《維修通知書》的規定時，停止對該用戶供水。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主席多謝業界與會者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在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8 年 11 月